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7479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葉家芯（原名葉秀娥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依兩造所訂立之約定條款第25條：「因本契約涉訴訟時，除法律所規定之法院有管轄權外，持卡人並同意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…」雙方合意由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原告提出之約定條款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原臺灣板橋地方法院）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已芹